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9〕2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4月6日

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

为进一步提高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以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2—2020）》精神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，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。

二、学法方式

政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，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，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结合的方式。全年计划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1 期，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2 次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4 次。

三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。结合郑州实际，主要突出国家

和省政府新颁布以及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规。今年重点安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等内容，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学习。

组织实施：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，市司法局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。

地点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室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法治讲座。2019年计划举办2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，邀请知名法律专家进行辅导。

（三）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。2019年市政府计划以“法治政府建设”为主题，组织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，选派部分在职领导干部进行法治培训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。

四、学法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，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一定要负起责任，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，带头学习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要注重效果，严密组织，做到学法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“四落实”，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检查，2019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将结合年

终依法行政考核进行验收，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。

（四）各级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，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，有针对性安排学法内容。学法计划于4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